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代　理　人　郭繼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莊昀文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存證信函寄送債權移轉通知函於相對人戶籍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　○○　號」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僅設籍於上開戶籍地址，而實際居住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　巷○○弄○　號」處，有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查訪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未向相對人實際居住地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，尚難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

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